

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本人作为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，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认真了解和核查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本次聘任何玉龙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是在充分了解其学历、专业资格、职业经历和履职能力等情况下进行的，并已征得被聘任人本人同意。经审阅相关履历材料，我们认为何玉龙先生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，且其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聘任何玉龙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。

二、关于 2021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

本次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，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，有利于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，是必要和可行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，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。

三、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

公司根据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修订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——租赁》要求，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的相应变更，变更后的公司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

和经营成果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根据国家相关政策法规，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。

四、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

公司与关联方预计发生的交易，均属于公司正常的日常经营活动，相关预计额度是根据日常生产经营情况进行的合理预测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客观、公允，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定价原则，体现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通过上述关联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，未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。

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关联交易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亦没有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，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

独立董事：崔松鹤、宋东升、章凯

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